##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3 日公告編號 257869。

####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正取6名(懸缺1、借調2、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3)備取6名;聘期自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

★體育長期代理教師:正取1名(懸缺)備取1名;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

\*自然長期代理教師:正取1名(懸缺)備取1名;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叁、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第2次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和石貝佰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4 次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和石貝俗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5次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和石貝俗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6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7 次報名資格	<ol> <li>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li> <li>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li> <li>3. 或大學以上畢業。</li> </ol>
第8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9 次 報名資格	<ol> <li>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li> <li>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li> <li>3. 或大學以上畢業。</li> </ol>
第 10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 三、體育長期代理教師:依資格順序公開甄選外,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 (一)體育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 (二)具備 C 級以上田徑、足球教練或裁判證照。
- 四、自然長期代理教師:依資格順序公開甄選外,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 (一)自然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 (二)具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年7月7日(一)至114年7月14日(一)
-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slp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 tn. edu. tw/Jlist. 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7日(一)至114年7月14日(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
<b>为1 入和石时间</b>	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6日(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8日(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2日(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 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4日(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8日(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30日(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報名時間	114年8月1日(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9次報名時間	114年8月5日(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10次報名時間

114年8月7日(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電話:06-2372982#1111、1114

####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1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七)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已填畢並簽名之掃描檔 1 份
-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委託代理報名。

####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15日(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17日(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21日(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23日(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25日(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6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29日(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7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31日(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8次甄試日期	114年8月4日(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9次甄試日期	114年8月6日(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10次甄試日期	114年8月8日(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一般教室

####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60%):
- (一)範圍:(自備教材、教具)
  - 1.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五下數學康軒版, 自選任一單元。
  - 2. 體育長期代理教師: 五下健康與體育翰林版, 自選任一單元。
  - 3. 自然長期代理教師: 五下南一版, 自選任一單元。
  -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請準備教案設計文本一式三份。
- 二、口試(40%):每人8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 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 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15日(二)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17日(四)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21日(一)下午2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23日(三)下午2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25日(五)下午2時
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29日(二)下午2時
第7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31日(四)下午2時
第8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4日(一)下午2時
第9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6日(三)下午2時
第10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8日(五)下午2時

#### 二、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15日(二)下午3時
第2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17日(四)下午3時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21日(一)下午3時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23日(三)下午3時
第5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25日(五)下午3時
第6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29日(二)下午3時
第7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31日(四)下午3時
第8次成績複查	114年8月4日(一)下午3時
第 9 次成績複查	114年8月6日(三)下午3時
第10次成績複查	114年8月8日(五)下午3時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15日(二)下午4時後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17日(四)下午4時後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21日(一)下午4時後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23日(三)下午4時後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25日(五)下午4時後
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29日(二)下午4時後
第7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31日(四)下午4時後
第8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4日(一)下午4時後
第9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6日(三)下午4時後

第10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8日(五)下午4時後

四、各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 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 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 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 1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學校填寫)

	姓名				性 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龄	歲	
基本資料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		
	電子郵件	寄發甄選結	果錄取通知				
應徵 類別	□一般	□體育	□自然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證書字號			
***	1	大學	學	完	系		
學歷	2	大學	學	院	研究所		
簡 自要 述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言	ŀ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年資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經歷)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	本人な	7.結以下各點:									
申請	1.本人	「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	各款之	之情事」。						
一人	2.本人	「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事件	尚在訪	周查階段之	情事」。					
切切	3.本人	「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	理流程	輔導其	明之情事」。	,					
結	以上資	<b>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b> ,如經	錄取後	後發現在	有不實情事	,除願	意接受	解聘夕	卜,本人	願負	一切
簽	相關法	<b>长律責任。</b>									
章							(申請	人切約	吉簽名蓋	盖章)	
證	項目	文	件名稱	•			查驗項	負目是否	5完備	備	註
件	1	報名表1份					□有	. [	] 無		
名稱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	<b>k</b> 1份				□有		] 無		
山山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	正本查	驗,影	本1份		□有		] 無		
【由學校人員查填】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無		
人員未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 [	] 無		
<b>垣</b> 填】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	□有	. [	<u>無</u>						
	7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	意書及	切結書	<del>}</del>		□有	. [	無		
審查	意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ノ								

# 委託書

	立委託書	<b>【</b>		[	因故無	法法親自	辨理臺南市東區
勝利	國民小學	114 學	年度長	長期代	<b></b> 迂理教	師甄試	報名,現全委託
		代為	辨理幸	<b>段名</b> 手	續,	並保證	絕無異議。
此致	Z.						
		臺南市	東區勝	戶利國	民小學	B教師甄	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	<b>登統一</b> 統	編號:		
			聯絡	子 電	話:		
			户籍	事 地	址:		
			受 委	.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	<b>É統一</b>	編號:		
			聯終	子 電	話:		
			户籍	事 地	址:		
T	中華	民	國			年	月
	, <del>'</del> +		<u> </u>			1	/1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日

#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	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	,聘期自 114 年	8月1日(或實際到
職日)至115年7月31日,經	錄取報到後,需	;服務期滿,以免影響
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身份證字號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應考類別	□一般 □體育 □自然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4.	年 月	日				
複 查 :	科目名稱	剂	复查科目(請勾選欄)				
<b>教</b> 1	師 甄 選		口試 □試教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	成績通知單)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注意事項:  、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	報名號碼: 應	考類別:
第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錄取(□正取 □備取 )	
	□未錄取	
L		

- 一、成績複查時間: 114年 月 日(星期○)○午 ○時 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 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 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 1.本人同意<u>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u>,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 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 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 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